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信光电”）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其中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,000万元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中国银行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本次《授信额度协议》下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借款金额为500万元，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

币 500 万元。

2、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与中国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：

- （1）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
- （2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- （3）债务人：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
- （4）保证人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5）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担保
- （6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7）保证期间：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

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2、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：

- (1) 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(2)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- (3) 债务人：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
- (4) 保证人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(5) 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担保
- (6) 保证的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7) 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

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,500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)的比例为1.26%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.9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,000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)的比例为4.03%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.18%。

目前,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中国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2、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